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乌克兰政府关于 同意乌克兰在上海设立 总领事馆的换文

乌 方 来 文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：

乌克兰外交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，并谨代表乌克兰政府（乌克兰内阁）确认，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，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就互设总领事馆事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乌克兰政府（乌克兰内阁）

在上海设立总领事馆，领区为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安徽省、江西省和福建省；

乌克兰政府（乌克兰内阁）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乌克兰设立一个总领事馆。设领地点和领区范围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。

二、乌克兰政府（乌克兰内阁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根据两国领事条约和各自的有关法律规定，为对方设立总领事馆和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上述内容，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，本照会和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乌克兰政府（乌克兰内阁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，并自复照之日起生效。

顺致崇高的敬意。

乌克兰外交部（印）

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日于基辅

中 方 复 文

乌克兰外交部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乌克兰外交部致意，并谨收到外交部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日第 8292/ATP/21/7581-00 号照会，内容如下：

（内容同乌方来文，略——编者）

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，同意上述照会内容。

顺致崇高的敬意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（印）

二〇〇〇年三月二日于北京